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投票結果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旨在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本公司謹此補充，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仝小飛先生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蔣磊先生、倪華東先生、黃衛宏先生、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列席會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卸任本公司董事之吳曉光女士，則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

投票結果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